

证券代码：874498

证券简称：艾斯迪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以及《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挂牌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募集资金原则上限定用于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义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

途。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专户内。公司存放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第五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符合股转公司的要求，并在办理股票登记手续时一并提交股转公司核实。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七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

第八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基本满足要求；
- （二） 流动性好；
- （三） 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四）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九条 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产品的，公司应当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 （四）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中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二条 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

-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 第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六章 责任追究

- 第十六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情节严重的，公司应上报上级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第七章 附 则

-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施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 第十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其修改亦同。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